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22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79,000新加坡元或12.5%。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減少約1,787,000新加坡元或81.7%。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確認上市開支約1,811,000新加坡元。如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溢利將為2,211,000新加坡元，較2016年同期輕微增加24,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9新加坡仙，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49新加坡仙。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23	4,644
其他經營收入		22	127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686)	(669)
其他直接成本		(82)	(69)
僱員福利開支		(933)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165)
其他經營開支		(858)	(671)
財務成本		(16)	(6)
上市開支		(1,811)	-
除稅前溢利	5	705	2,491
所得稅開支	6	(305)	(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00	2,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7	0.09	0.4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	–	434	4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0	400
集團重組時轉讓	(1)	1	–	–
	<u>1</u>	<u>1</u>	<u>834</u>	<u>836</u>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	1	834	836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	–	762	7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87	2,187
	<u>–</u>	<u>–</u>	<u>2,187</u>	<u>2,187</u>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u>	<u>–</u>	<u>2,949</u>	<u>2,9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本集團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專業護理服務，包括：

- 諮詢服務
- 處方及配藥服務
- 療程服務
- 其他服務

### 2. 重組及編製標準

重組(定義見下文)前所有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受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Ee**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柯**醫生」)(「**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現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的業績，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附屬公司首次獲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內容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皮膚科治療方案予新加坡客戶，專治皮膚癌、皮膚病及美容程序。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類別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經營。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 4.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諮詢服務	1,328	1,175
處方及配藥服務	1,420	1,284
療程服務	2,096	1,874
其他服務	379	311
	<u>5,223</u>	<u>4,644</u>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指來自就療程期間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向病人提供服務的收入。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433)	(433)
—其他員工成本	(500)	(267)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	(261)	(271)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法律及規例繳納利得稅。新加坡利得稅已基於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經抵銷不可扣稅開支及上市開支後按17%稅率(2016年：17%)作出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u>305</u>	<u>304</u>

##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0</u>	<u>2,18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46,209</u>	<u>4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22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4,64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79,000新加坡元或12.5%。

我們專注於在皮膚科領域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療程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個性化服務，我們得以實現該等目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駐診所醫生，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開始提供服務。

收益增加於所提供全部以下4項服務可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由1,175,000新加坡元增加153,000新加坡元至1,328,000新加坡元。隨著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數目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由11,578名增加至13,178名，我們錄得病人求診總數增長13.8%。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處方及配藥服務的收益亦分別由1,284,000新加坡元增加136,000新加坡元至1,42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亦有關同期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數目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由1,874,000新加坡元增加222,000新加坡元至2,096,000新加坡元。來自療程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切除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由約56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約677,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由311,000新加坡元增加68,000新加坡元至379,000新加坡元。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療程期間對病人進行實驗室測試產生的收入增加。

整體而言，新加坡私營皮膚科專科診所市場預期於往後5年繼續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高。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稅局」)就財政年度內產生的合資格開支支付的現金以及其他雜項收入。基於國稅局的最新公開資料，上述補助政策將於2017年末前屆滿。

##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669,000新加坡元及686,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其包括在該等診所提供服務所需的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成本。

我們的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由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所帶動。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由病人求診數目、所提供療程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所帶動。

##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該費用乃由我們委聘的化驗所就進行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而收取。

我們通常外包若干醫療測試，如血液、尿液及其他測試服務，因我們認為該等測試的需求不足以讓我們作出必要的投資以內部開發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已就此等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33	433
其他員工成本	500	267
僱員福利開支	<u>933</u>	<u>700</u>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在該等診所工作的已受訓治療師、臨床行政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工資、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有關增加大致由於2017年的員工人數較高，尤其是2017年3月聘用一名額外駐診所醫生及2016年10月招聘財務總監。

我們於各期末的僱員(包括兼職員工，不包括該等醫生)的員工總數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總數	<u>24</u>	<u>17</u>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部分，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安裝在該等診所的醫療設備，如皮膚科手術激光系統；
- (b) 在各場地就營運租賃／使用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所用租賃場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而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性質的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7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87,000新加坡元或27.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58,000新加坡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261)	(271)
行政費	(170)	(105)
專業費用	(235)	(170)
其他開支	(192)	(125)

<b>其他經營開支</b>	<b>(858)</b>	<b>(671)</b>
---------------	--------------	--------------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費增加65,000新加坡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於期內一致佔總收益約3.0%至4.0%。

較高專業費用(增加65,000新加坡元)乃有關就審計、法律、合規顧問、財經印刷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產生的費用。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卡費用、診所用品、維修及維護、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增加主要預期自卡費用增加，約為期內收益1.3%，亦預期自與收益增加一致的其他雜項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前贖回租購使租購利息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新增融資租賃負債或新增計息負債。本集團於2017年9月償清醫療設備的餘下融資租賃承擔。

###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811,000新加坡元為有關上市的開支。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約40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約1,787,000新加坡元，大致由於產生上市開支1,811,000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為2,211,000新加坡元，較2016年同期稍微增加。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我們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我們的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設有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已受訓人員，專門處理及治療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本集團是一間於皮膚科領域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用以治療(其中包括)皮膚癌、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的服務。我們亦進行用以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股份於2017年10月13日以發售價每股0.48港元的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展望未來，憑藉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ii)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iii)購買額外新設備及拓寬所提供的療程及產品種類；(iv)建立中央運作的物流中心；及(v)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於市場的地位及專注於療程服務以達至業務持續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不斷演變以保持獨特及相關、與時並進及適應經濟狀況變動，以捍衛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下一季度展望走上軌道，並將繼續與我們的擴張計劃同步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h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Ee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柯 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405,000,000 (好倉)	67.5%

附註：

- (1) 該405,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Ee醫生及柯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405,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Ee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Loh醫生及柯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e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405,000,000股股份由Brisk Success持有。由於Brisk Success由柯醫生實益擁有33.33%，彼與各自分別擁有約33.33%的Loh醫生及Ee醫生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醫生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isk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405,000,000	67.5%
Fung Yuen Yee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405,000,000	67.5%
Chou Mei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405,000,000	67.5%
Grace Lim Wen Li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4)</sup>	405,000,000	67.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5%
王振宇醫生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5%
黃藹怡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45,000,000	7.5%

附註：

1. Brisk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3%。因此，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4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ou Mei女士(Ee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e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ace Lim Wen Li女士(柯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柯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妙濤控股有限公司由王振宇醫生全資擁有，彼因此被視為於妙濤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黃藹怡女士為王振宇醫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振宇醫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2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黃兆麒先生及張翹楚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建源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柯永堅醫生及Ee Hock Le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黃兆麒先生及張翹楚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http://www.dermclinic.com.sg)。